

辽宁师范大学文件

辽师大校发〔2018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师范大学设备、工程（修缮）项目立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校内设备、工程（修缮）项目内部控制及程序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建设资金的投资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辽宁师范大学设备、工程（修缮）项目立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辽宁师范大学设备、工程（修缮）项目 立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

为加强校内设备、工程（修缮）项目内部控制及程序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建设资金的投资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项目征集

（一）完成时间：每年6月底前。

（二）征集项目内容：申报依据、具体需求、可行性分析、绩效目标、执行进度、完成绩效指标。

（三）职能部门组织各单位申报项目，并将项目按照安全、运转、改善、自筹等进行分类、审核和汇总。

第二条 确定预执行项目

（一）完成时间：每年7月1日至15日。

（二）论证形式：听取汇报和实地调研。

（三）招标采购与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按年度预算的常态指标，在听取汇报和实地调研后，集体讨论，提出下一年度预执行项目排序方案，并将方案提交学校审定，以确定需进一步细化的预执行项目。

第三条 细化预执行项目预算

（一）完成时间：每年7月16日至9月底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对学校审定的预执行项目组织编制详细的需求预算方案。预算方案应具有可招标性，需求要科学、完整、准确。设备项目采购需求，包括指标参数、功能说明、配件及耗材、保障条件、特定条件、售后服务等。工程（修缮）项目采购需求要形成具体的、可执行的改造方案，包括质量标准、材料规格、工期等。

第四条 项目立项

（一）上报时间：根据学校预算上报时间确定。

（二）招标采购与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指标，讨论“预执行项目详细预算方案”，提出立项项目，报请学校审定。

（三）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审定的立项项目，按学校要求上报下一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。

第五条 立项项目公布与执行准备

（一）执行准备时间：每年10月至12月。

（二）公布时间：每年12月。

（三）招标采购与工程项目领导小组通报下一年度立项项目。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执行时间、负责单位等。

（四）职能部门制定立项项目执行方案。同时，协调申报单位及相关部门，明确各方责任及任务，及时解决相关问题，做好

政府采购和招标文件的申报等准备工作。

第六条 项目执行

（一）招标完成时间：每年3月至4月。

（二）项目完成时间：每年11月。

（三）职能部门按照招标中标结果，及时完成项目合同的审定及签约工作。

（四）职能部门要监督合同执行，出现设计变更、签证变更和其它重大问题等要及时上报项目领导小组审议；组织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，并及时办理项目结算与支付工作。

（五）招标采购与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监督立项项目的执行。

第七条 项目绩效考评

（一）考评时间：每年1月。

（二）考评形式：听汇报和实地考察。

（三）招标采购与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听取职能部门关于项目执行情况汇报，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研究解决办法，完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招标采购与工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